

证券代码：002481

证券简称：双塔食品

编号：2026-018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欧盟对中国豌豆蛋白反倾销调查初裁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获悉，欧盟委员会于2026年4月27日公布了对原产于中国的豌豆蛋白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公告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介绍

欧盟豌豆蛋白生产商临时联盟（Ad Hoc Coalition of Union Pea Protein Producers）向欧盟委员会提交申请，要求对原产于中国的豌豆蛋白启动反倾销调查。调查产品范围：干重基础上蛋白质含量超65%的高蛋白豌豆蛋白，涵盖所有源自豌豆（包括但不限于黄豌豆、绿豌豆）的类型，所有物理形态（固体如粉末、液体如溶液，无论是否组织化）。倾销与损害调查期：2024年7月1日-2025年6月30日。损害评估相关趋势审查期：2022年1月1日-调查期结束。

公司于2026年4月2日披露了《关于欧盟对中国豌豆蛋白反倾销调查预先披露结果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6-005），对原产于中国的豌豆蛋白产品反倾销调查的预先披露，公司涉案产品倾销税率适用112.7%，其他企业倾销税率适用40.5%、112.7%。

二、本次初裁结果情况

在公司及律师团队的努力下，2026年4月27日欧盟委员会公布了关于本次对原产



于中国的豌豆蛋白产品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公告，公司涉案产品倾销税率适用67.4%，其他企业倾销税率适用40.5%、67.4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公布的税率为初裁结果，最终结果尚需等待终裁公告。公司就本次初裁结果，已沟通律师团队进一步提出抗辩及评论意见，以期获得公平结果。

2、公司高度重视本次反倾销调查的初裁结果，并持续跟进本案的进展情况，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持续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